

#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5），定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现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4月2日（星期二）下午14:30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4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4月1日15:00-2019年4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五）召开方式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八十条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五条的要求，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本次会议拟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六）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3月27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02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2.03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2.04 本次交易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2.05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2.06 交割减值测试及期间损益归属

2.07 减值测试基准日后的资产减值补偿

2.08 债权债务处置及人员安排

2.09 锁定期安排

2.10 滚存未分配利润

2.11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4. 《关于受让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99.03%股份的议案》;
15. 《关于受让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1%股权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

过，详见 2019 年 3 月 5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特别事项说明：提案 2 为需逐项表决的议案；上述提案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提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2.02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
2.03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
2.04	本次交易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5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
2.06	交割减值测试及期间损益归属	√
2.07	减值测试基准日后的资产减值补偿	√
2.08	债权债务处置及人员安排	√
2.09	锁定期安排	√
2.10	滚存未分配利润	√
2.11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4.00	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
9.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0.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4.00	关于受让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99.03%股份的议案	√
15.00	关于受让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24.01%股权的议案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方式

(一) 现场登记时间：2019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9:30—17:00。

(二) 现场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3 楼会议室。

#### (三)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 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于

2019年3月29日上午12时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书面确认回复（见附件3）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以传真或其他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五、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六、其他事项

###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勇高、夏磊

联系电话：020-88835130 或 020-88835125

联系传真：020-88835128

电子邮箱：[yxjk@yuexiu-finance.com](mailto:yxjk@yuexiu-finance.com)

邮政编码：510623

2.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3. 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87， 投票简称：“越秀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根据议案内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4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

《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 2

###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决议案投票，如无作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公司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	√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案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 出售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 案	√			
2.02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 方	√			
2.03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 产	√			
2.04	本次交易的价格及 定价依据	√			
2.05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 式	√			
2.06	交割减值测试及期 间损益归属	√			
2.07	减值测试基准日后 的资产减值补偿	√			
2.08	债权债务处置及人 员安排	√			
2.09	锁定期安排	√			
2.10	滚存未分配利润	√			
2.11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广州越秀金 融控股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重大资 产出售报告书（草 案）》及其摘要的 议案	√			
4.00	关于签署发行股	√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份购买资产协议的 议案				
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 产出售不构成关 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重大资 产出售履行法定 程序的完备性、合 规性及提交法律 文件的有效性的 说明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重大资 产出售符合《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管理办法》第十 一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重大资 产出售符合《关于 规范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若干 问题的规定》第四 条规定的说明的 议案	√			
9.00	关于评估机构的 独立性、评估假设 前提的合理性、评 估方法与评估目 的的相关性以及 评估定价的公允	√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性的议案				
10.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4.00	关于受让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99.03%股份的议案	√			
15.00	关于受让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4.01%股权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	√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理本次重大资产 出售相关事宜的 议案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项都不打“√”视为弃权，在“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的两项打“√”视作废票处理。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应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
2. 本授权表决委托书的每项更改，需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 本授权表决委托书须由公司股东或公司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  
如委托股东为一公司或机构，则授权表决委托书必须加盖公章或机构印章。
4. 本授权表决委托书连同通知中要求的其它文件，最迟须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2 时前传真或送达至广东省广州市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3 楼越秀金控董事会办公室。
5. 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时应出示已填妥及签署的本授权表决委托书、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通知中要求的其它相关文件。

附件 3:

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致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证券帐户卡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本人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_\_\_\_\_股  
A 股股份的注册持有人, 兹确认, 本人愿意 (或由委托代理人代  
为) 出席于 2019 年 4 月 2 日举行的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

股东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的股份数目。
2. 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 12 时之前传真或送达至广  
东省广州市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3 楼越秀金控董事会办公室。现场  
登记无须填写本回执。